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青函〔2025〕23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足球（乙组）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省有关项目运动中心、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山西省足球（乙组）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做好竞赛组织、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完成。

- 附件：1. 2025年山西省足球（乙组）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 1

2025 年山西省足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5 年 7 月 26 日 - 8 月 1 日在朔州市右玉县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朔州市体育局

右玉县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右玉县教育体育局

右玉县教育体育事务服务中心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体育局

六、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和学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件(临时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可代表户籍地或学籍地参赛(代表学籍地参赛的运动员，须提供加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参赛，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

(1) 学籍转入山西省未满两年的运动员，须提供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2) 学籍转入山西省满两年及以上的运动员，须提供由所在学校盖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3) 提供参加2次山西省省级以上(含全国)比赛的参赛证明(秩序册、成绩册证明)。

3. 代表外省注册和已被大学录取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参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赛会验收后，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年龄

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以各市体育局为单位组队报名。每组别可报男、女队各 2 支(例：太原 xxx 队)，乙组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4 名。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规程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 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采用单循环制或分组循环后交叉比赛的办法。

(三) 各队服装必须颜色一致，每名队员深浅各一套，号码清楚。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足球运动员服装上的号码(上衣后面的高 25 公分，短裤左腿前面 10 公分)必须与报名单上所填写号码相符，号码不符、重号或无号，均不得上场比赛。足球比赛场上队长需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明显区别的袖标。

(四) 每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五) 比赛使用 5 号球。

(六) 每场比赛可报 20 人(11 名上场队员，9 名替补队员)，可替换运动员 5 名，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七) 每队在比赛中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包括守门员)，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为达到一定目的故意弃权的队，由

大会组委会追加处罚）。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八) 决定名次方法

1. 在单循环（或分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在单循环中，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 在交叉淘汰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则直接以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九) 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大会组委会有追加处罚外）。

2. 运动员累计三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大会组委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十）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赛时间。

（十一）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规定处罚。

2. 与之比赛的所有球队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3. 扣除该参赛队循环赛或小组赛积分 3 分。

（十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奖杯，4-8 名颁发证书。

（二）参赛不足 8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不足 3 队（含

3队)不予比赛。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市体育局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电子版，于2025年7月20日前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同时，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学籍证明原件照片或省内参赛证明原件照片。

单位1：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

联系人：张大伟

联系电话：18035758822

邮箱：740126656@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健康南街1号山西体育中心综合馆

单位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吉庆

联系电话：vamos jii@qq.com

邮箱：19511459560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寇庄北街2—6号山西省体育局

单位3：右玉县教育体育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瑾

联系方式：15992547081

邮箱：yyxtysyfzzdzx@163.com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大西街羽毛球馆

(二) 报到

各运动队于赛前 1 天，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
2. 山西省学籍证明(外省运动员及代表学籍地参赛的本省运动员须提供此项)；
3.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费用

(一) 大会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竞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2025 年山西省足球（乙组）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联系 方 式
领 队				
教练员				
医 务 人 员				

运 动 员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队服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经办人:

联系电话(办):

手 机: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山西省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5 年 8 月 27 日 - 28 日在运城市稷山县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山西省中国式摔跤协会

运城市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市体校、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及各类社会组织、学校均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

男子: 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女子: 40kg、44kg、52kg、56kg、60kg、70kg

(二) 乙组:

男子: 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女子: 40kg、44kg、52kg、56kg、60kg、70kg

六、参赛办法

1. 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和学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件(临时身份证无效)的运动员，可代表户籍地或学籍地参赛(代表学籍地参赛的运动员，须提供加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参赛，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中国式、国际式、柔道项目均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

(1) 学籍转入山西省未满两年的运动员，须提供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2) 学籍转入山西省满两年及以上的运动员，须提供由所在学校盖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3) 提供参加2次山西省省级以上(含全国)比赛的参赛证明(秩序册、成绩册证明)。

3. 代表外省注册和已被大学录取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审核，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参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赛会验收后，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年龄

甲组：16周岁至18周岁(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

31 日出生）。

乙组：13 周岁至 15 周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每队每个级别最多可报 3 名运动员。
2. 每单位有 4 名（含 4 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可报教练 1 名；有 5—8 名运动员参赛的，可报教练员、领队各 1 名；有 9 名（含 9 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无领队或教练员的队伍将不予参赛。

七、竞赛办法

- （一）采用《2020 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 （三）运动员须在本级别比赛前一天 16:00—17:00 进行称重（错过称重时间将取消参赛资格），预称时间为 15:30—16:00。
- （四）技术会议确认运动员参赛级别后，进行抽签。
- （五）运动员自带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摔跤衣（白底，红、蓝道边）、摔跤裤（和跤衣一致白底，红、蓝道边）和摔跤鞋。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 （一）各项目录取前五名（冠亚军各 1 名，2 个第三名，4 个第五名）。
- （二）参赛人数 4 至 5 人的采取单循环赛，录取前三名；参赛人数 3 人及 3 人以下的作为表演赛。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请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电子版，于赛前 15 天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同时，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学籍证明原件照片或省内参赛证明原件照片。

单位 1：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联系人：张小军

联系电话：13834582498

邮箱：15203411966@163.com

单位 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陈威

联系电话：13934618511

邮箱：674305550@qq.com

单位 3：稷山县体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费光霞

联系电话：13593555092

邮箱：jsxtzfzx@163.com

2. 各单位必须于报到当晚 8:00 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名单报大会编排组，逾期按不参加论；最后报名后不接受任何更改。

(二) 报到

裁判员提前三天报到，各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
2. 山西省学籍证明(外省运动员及代表学籍地参赛的本省运动员须提供此项)；
3.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心脑电图)；
4.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费用

(一) 大会选调的技术官员(裁判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其他

(一)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组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举办的_____比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赛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xxx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的现象和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照赛会流程要求办理。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